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40號

原告 陳怡君

訴訟代理人 林佳怡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康沐濬等間請求損害賠償(侵害配偶身分法益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,200元，並補正被告甲女之完整姓名、住所地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康沐濬與甲女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00元。又原告起訴狀未具體表明甲女之完整姓名及住所地，原告起訴尚不合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另本院業依原告聲請調取相關車籍資料，應由原告自行閱卷，並於上開期間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，且依被告人數提供繕本，以供本院依法送達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林錦源